

以审判之力肃毒患，用法治屏障护苍生

编者按

2026年6月26日是第39个国际禁毒日，毒品是扰乱社会秩序，禁毒是守护民生平安、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长期重点工作。时值“6·26”国际禁毒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核心数据，数据显示涉毒案件重刑率持续走高，充分彰显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从严惩处、高压打击的坚定立场。本版同步刊载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篇专题稿件，从不同维度解读禁毒司法工作，凝聚全社会防毒、拒毒、禁毒共识。

最高人民法院禁毒审判数据发布

新闻发布会核心数据摘要

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23732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34705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7398人，重刑率达21.32%，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4个百分点。2026年1至5月，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7558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11952人，其中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760人，重刑率达23.09%。

（本图片由本报编辑唐亚南创作，部分元素由AI辅助生成）

麻精药品列管制度与毒品范围的司法认定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审判长 姜远亮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毒品是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见，毒品概念的中心词是麻精药品，其两个基本特征是受管制性和致瘾癖性。在两个特征中，受管制性是毒品的主要法律特征，也是认定毒品的关键所在。故而，根据麻精药品管制目录认定毒品范围，是司法机关认定毒品范围的通常做法。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麻精药品管制先后有1996年、2005年、2007年、2013年、2025年五个版本。近年来，为适应毒情形势的复杂变化，满足社会公众合法需求，我国麻精药品列管方式呈现快速化、多元化、灵活化的特点。从效率看，列管不断提速，自2017年以来有关部门发布了13个调整目录公告，增列了130余种物质。截至目前，我国共计列管麻精药品540种，并整类列管了芬太尼类、合成大麻素类、尼索类物质，是全球列管种类最多、速度最快的国家。从模式看，分类分级列管逐渐形成。自2015年开始，有关部门开始按照有无药用价值对麻精药品分类列管。2024年修订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吸纳了这一做法。2025年7月有关部门依照上述规定，发布了《药用类麻醉药品目录》《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并根据依赖性强弱与危害程度大小将药用类精神药品区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从策略看，为平衡监管需要与合理使用需求，有关部门对药用类麻精药品采取补丁式列管，对非药用类麻精药品探索整类列管。基于列管方式的上述特点，司法实践中准确界定毒品范围需把握好以下三点。

一、坚持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现代刑法的基石原则，明确性是其基本要求。而目录管理方式简单、明了，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之明确性要求，便于司法机关把握毒品的范围，也有利于开展禁毒宣传工作。简言之，某种物质是否属于毒品范畴，只需审视其有无被纳入麻精药品管制目录，一般无须考察其有无致瘾癖性和危害性大小。该物质纳入管制目录，就属于毒品范畴。受管制性实际上省却了司法人员对列管物质的致瘾癖性判断，在司法认定时只需审查涉案物质是否在列管目录即可，因为有关部门在列管时已经进行致瘾癖性检验，被列管的物质原则上都具有致瘾癖性。办案中，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涉案麻精药品虽含有列管麻精药品成分，但尚未达成瘾的程度或数量，就不认定其毒品属性，而应按照管制目录依法认定。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受管制性划定了毒品的范围，同时也限制了处罚的边界。司法机关只能在目录框定的范围内认定毒品，而不能以涉案物质虽无毒品之名，但有毒品之实，以毒品犯罪予以惩处。质言之，对于尚未纳入管制目录的物质，即便其具有与列管麻精药品相似的化学结构和滥用危害，也不能认定为毒品。近年来，面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层出不穷，而列管速度滞后于成瘾性物质翻新换代速度的现实困境，松动甚至突破受管制性来认定毒品的声音不绝于耳，认为贩卖未列管物质具有现实危害性，可以按照贩卖毒品罪（未遂）论处。上述观点实不足取。首先，只要实行列管制度，列管就必

然会滞后于新物质出现的速度，因为只有当新物质出现滥用，并经验证其具有成瘾性时才能予以列管。其次，尽管受管制性让刑法在翻新换代快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面前捉襟见肘，但对成瘾性药物采取列管制度以明示其范围是国际通例。再者，受管制性是认定某一物质是否属于毒品的法定特征，也是最重要特征，如果将未列管物质直接或变相地作为毒品对待，未告知而罚、未明示而惩，有违罪刑法定原则明确性要求。照此，列管目录不是界定毒品的标准，而成为区分毒品犯罪既未遂的标准，这实际上架空了麻精药品列管制度。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部分省份正在探索试行“临时列管”制度，如湖南早在2024年8月将替来他明纳入湖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品种增补目录，浙江省在2025年11月修改该省禁毒条例，对“笑气”进行临时管制。此类地方性临时列管规定有利于加强对未列管物质的行政监管，但不能依据此文件将临时列管物质认定为刑法上的毒品。

二、慎重采用穿透思维

从与列管麻精药品关系来看，未列管物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种是涉案物质不含列管麻精药品成分，属其他种类物质，如“笑气”、普瑞巴林等；另一种是涉案物质含列管麻精药品成分，但其本身未被列管。此类型又可以细分为两种情形，其一，根据当前我国麻精药品列管目录说明，药用类麻精药品通常包括盐、单方制剂和立体异构体，但不包括复方制剂。对于含麻精药品的复方制剂，除已被国家规定专门列

管的情况外，其他复方制剂都不属于麻精药品，进而不能直接认定为毒品。换言之，复方制剂中所含麻精药品成分被列管，不等于复方制剂本身被列管。如愈美片属右美沙芬复方制剂，其虽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右美沙芬，但本身并未被列管，故不属于毒品范畴。其二，因某种列管麻精药品具有合法用途，从而将合法用途状态下的该物质排除于列管范围。近年来兴起并被广泛使用的补丁式列管即属此类。如，有关部门在2023年列管依托咪酯时，将在我国境内批准上市的含依托咪酯的药品制剂除外；在2026年列管替来他明时，将在我国境内批准上市的含替来他明的兽用麻醉剂除外。

对于上述第一种类型不以毒品论处，通常争议不大。但对于明知系吸贩毒人员，仍向其贩卖第二种类型物质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实践中争议较大。以愈美片为例，有观点坚持实质审查、穿透思维，认为愈美片主要成分与右美沙芬仅有含量高低之别，并无本质差异，也能产生与右美沙芬相似的滥用危害，不能拘泥于愈美片形式上是否列管，故主张对上述行为可以毒品犯罪论处。

对此，笔者认为，对于未列管的含麻精药品的复方制剂或药品制剂能否认定为毒品，仍应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不能因其中含有麻精药品成分，就将未列管物质本身认定为毒品，特别是行为人向吸贩毒人员贩卖少量此类物质的情况。但也应有一定的穿透式思维。相关部门未列管含麻精药品的复方制剂或药品制剂，并非其不具有成瘾性，而是出于药品可及性等考虑，保障公众及时便利的用药需求。未

列管的含麻精药品的复方制剂或药品制剂与单纯的未列管物质不能相提并论，等量齐观。如果贩运此类物质的行为具有处罚必要性，又有将该物质解释为毒品的可能性，亦即在毒品可能具有的含义射程之内的话，不是不可以将其认定为毒品，但要严格把控认定条件。如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非法生产、销售“含麻精药品的复方制剂”，并向吸贩毒人员贩卖的，特别是其中借售卖复方制剂之名行贩卖所含麻精药品之实的，可以将其认定为毒品，进而对相关行为以毒品犯罪论处。对于将含麻精药品的复方制剂或药品制剂的最小独立包装破坏后向吸贩毒人员贩卖的，因此种情况下该制剂已被破坏，丧失药品属性，由含麻精药品的复方制剂或药品制剂变为含有其他杂质的麻精药品，也有认定为毒品的空间。

三、依法处理认识错误情形

我国麻精药品种类繁多，列管更新快，社会公众甚至专业人士很难对各种麻精药品名称、药理机制、滥用危害清晰掌握，因此实践中容易出现各种认识错误的情形，影响到对案件的定性处理。对此，可以分具体情形分别处理。

一是，行为人误将A毒品认定为B毒品的。此种情形是在同一毒品犯罪构成要件内的认识错误，一般情况下不影响毒品的认定，不阻却毒品犯罪故意的成立。但可能会对量刑有影响，因为不同毒品其定罪量刑标准或依赖性折算标准会有所不同。

二是，行为人误将未列管物质认

定为列管物质的。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形：其一，误将未列管物质当作列管的某种物质，即对物品本身产生认识错误，如将冰糖当作冰毒，此属事实认识错误，虽不阻却毒品犯罪故意的成立，但不会发生毒品犯罪危害，一般只能以相关毒品犯罪（未遂）论处。其二，涉案物质没有被列管却误认为已被列管，即行为人对物品本身没有发生认识错误，只是对其法律属性产生误识，此属违法性认识错误，如误认为“笑气”已列管而贩运“笑气”的，此系将非犯罪行为误认为犯罪行为，鉴于毒品犯罪具有明显的行政犯性质，此种情形难以认定成立相关毒品犯罪。

三是，行为人误将列管物质认定为未列管物质的。一般而言，“不知法者不免责”，且根据我国列管实践，麻精药品列管有合理的窗口期，供相关部门宣传及社会公众了解知悉。故行为人辩称不知道涉案物质被列管的，一般不影响毒品犯罪故意的认定。但考虑到司法实践较为复杂，列管较为频繁，毒品犯罪又具法定犯性质，如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明知的，应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处理。

此外，实践中还存在在交易毒品被编的情形，如行为人欲购买毒品，对方却交付未列管物质；行为人欲购买未列管物质，对方却交付毒品；行为人欲购买A毒品，对方却交付B毒品；行为入欲购买高纯度毒品，对方却交付低纯度甚至痕量毒品，等等。对此，可参考上述处理规则，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审查认定涉案物质属性及相关行为性质。

据证实行为人明知系毒品，仍提供互联网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寄递、仓储保管等帮助的，无论是否获利，均以毒品犯罪共犯论处。现有证据仅能证实行为人对所帮助事项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具有概括性认识，但不能证明其对毒品有明确认知的，若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其他犯罪构成，按相应罪名处理。对于快递、物流、跑腿等行业从业人员，仅因正常履职过程中偶尔寄递了涉毒包裹，且无证据证明其明知或应当知道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但若故意不履行实名收寄、开箱验视等法定义务，长期、多次为可能涉毒包裹提供便利，甚至主动帮助伪装、规避检查的，应当依法以毒品犯罪共犯论处。

面对非接触式毒品犯罪新样态，毒品犯罪的裁判思路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罚震慑功能，也要与时俱进优化裁判规则，打破传统审理思维桎梏，主动适配新型犯罪模式。此外，对于案件中暴露出的寄递安全监管漏洞、网络平台管理短板、新业态风险盲区等，可以通过司法建议、典型案例、法治宣传等方式，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统一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尺度，形成全链条打击合力。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应对毒品犯罪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挑战。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图片由本报编辑唐亚南创作，部分元素由AI辅助生成）

非接触式毒品犯罪的审判难点与裁判思路

□ 王永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即时物流、数字支付新业态快速迭代，毒品犯罪加速向线上转移，“互联网+物流寄递+虚拟支付”交织的非接触式毒品犯罪模式逐渐增多。最高人民法院在今年2月发布新型毒品犯罪惩治工作情况时明确指出，线上线下融合、“人毒、钱货”分离的新型毒品犯罪，大幅提升查缉和取证难度，对刑事审判工作提出全新挑战。此类犯罪依托网络勾连、物流运毒、数字结算等方式，彻底打破传统毒品交易的时空限制，在证据采信、主观明知推定、犯罪形态认定、共犯界分等方面衍生诸多审判难题。通过梳理非接触式贩毒犯罪主要特征，破解司法适用堵点、完善规范化裁判思路，是当前依法从严惩治新型毒品犯罪的现实所需。

一、非接触式毒品犯罪的主要特征

结合毒品案件的司法实践，非接触式毒品犯罪依托数字技术形成全链条隔离式犯罪架构，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犯罪手段全链条非接触化。犯罪上下游全程规避面对面接触，形成闭环式隐蔽链条。上游毒贩借助境外加密聊天软件、“阅后即焚”通讯工具、使用行业暗语发布贩毒信息招揽客商；交易磋商全程线上完成，采用虚拟身份注册账号隐匿真实轨迹；运输交付环节将毒品伪装为零食、美妆、数码配件，通过普通快递、同城跑腿、无人快递柜完成无接触交接；资金结算分层分流，小额交易利用个人微信、支付宝拆分转账，大额毒资借助第四方支付平台、虚拟货币洗白转移，实现“人货分离、钱货分离、人钱分离”，彻底割裂传统毒品案件中行为人与毒品、毒资的直接关联。

二是犯罪隐蔽性与跨区域性强。毒品发货地、网络服务器架设地、行

为人藏匿地、毒资流转地往往分属多省市，部分案件跨境实施，地域跨度较大。行为人普遍使用虚假姓名、代收网点、野外“埋包”方式交接毒品，传统阵地布控、定点盘查手段难以精准锁定涉案人员与涉案毒资，打击难度显著提升。

三是犯罪主体反侦查意识强。大量掌握网络技术、熟悉平台监管漏洞的专业人员参与犯罪，反侦查意识强，刻意规避监管、销毁电子数据痕迹，归案后普遍以不知系毒品为由零口供抗辩，多辩称仅受托代收普通包裹、误购普通商品，将全部罪责推给无法核实的上游人员，导致主观明知司法证明陷入瓶颈。

四是新业态的异化利用成为常态。除了传统快递，闪送、跑腿、网约车代送、智能快递柜、无人自提点等即时配送载体，因无需当面核验、交接便捷，成为毒品交付主要渠道。各类新业态监管标准不一、人员流动性大、末端核验流于形式，客观上为非接触式贩毒提供生存空间，最终形成此类犯罪“查获难、取证难、定性难”的治罪困局。

二、非接触式毒品犯罪的审判难点

非接触式犯罪隔离化、数字化、区域化等特质，直接冲击传统毒品案件裁判规则，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层面凸显多重难题。

（一）主观明知推定存在争议。毒品犯罪成立以行为人主观明知是毒品为核心要件。传统线下交易案件，可依托现场物证、物品上提取痕迹、生物检材、行为交易异常等综合判定主观认知，但非接触案件中，被告人普遍以不知情作为抗辩理由。《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昆明纪要》）虽列举近十种推定明知情形，涵盖隐蔽交接、毒品伪装、高额报酬、虚假身份寄交等行

为，但司法实践中仍有大量情形缺乏统一裁判标准，如行为入仅收取行业标准内跑腿费，却频繁更换收货地址、预留虚假手机号，多重异常行为叠加能否推定明知，尺度把握不一；又如行为人借用他人账户分流资金，账户混杂合法经营流水；能否认定其对每一笔涉案毒资具有认知；再如过度适用推定易滑向客观归罪，审慎推定又易放纵毒品犯罪，二者平衡考验裁判尺度。

（二）犯罪既遂未遂标准把握不一。贩毒既遂认定以“毒品是否进入交易环节为准，至于是否实际交付毒品，均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为基础规则，但即时配送、智能快递柜等新业态催生大量争议情形，如毒品存入快递柜但未向买家发送取件码即被查获、毒品交付跑腿骑手尚未离开案发地，是否属于进入交易环节，各地裁判标准存在差异。

（三）电子证据、技侦证据质证转化存在程序壁垒。非接触式毒品案件事实高度依赖电子数据，聊天记录、资金流水、后台日志等电子数据是定案的关键证据。但电子数据易删除、篡改，境外服务器取证流程繁琐，证据完整性、真实性审查成本高，证据三性极易受到质疑。此外，案件关键线索多来源于技术侦查手段，技侦材料多采用庭外单独核实模式，一定程度压缩被告人、辩护人质证空间。

（四）共犯与网络关联犯罪界限模糊。非接触式毒品犯罪涉及信息发布、支付结算、寄递运输、代收包裹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参与人员互不相识、分工独立，如何定性容易产生分歧。针对提供收款账户的“码商”、放任违禁品寄递的快递从业人员，定性分歧较大，明知他人贩毒仍提供网络、支付、物流帮助助的，以毒品共犯论处；但若仅能证明行为入知

晓对方实施违法活动，无法证实其明确认知毒品，则可能适用帮信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不同罪名法定刑差距悬殊，主观认知程度的证明标准不清晰，容易出现定性偏差、量刑失衡，判罚不一。

三、非接触式毒品犯罪的裁判思路

破解新型毒品犯罪审判难题，应当紧扣非接触性犯罪证据特点与行为模式，以问题为导向，完善裁判思路，实现精准打击、不枉不纵。

首先，全链条间接证据的综合审查。非接触式毒品犯罪往往缺乏直接当场查获毒品、交易双方明确指认等直接证据，案件事实的认定高度依赖电子数据、物流信息、资金记录等间接证据。因此，审判中应摒弃传统依赖直接言词证据的裁判思维，秉持关联证据综合分析的证明路径，不孤立看待某一类证据，而是将聊天记录、支付转账流水、寄递单据、手机基站定位、智能柜存取记录等，与被告人的身份信息、日常交易习惯、行为反常表现等进行综合分析。若各项间接证据能够相互佐证，形成完整证据链，且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依法可以认定犯罪事实。同时，要严格审查电子数据的取证程序合法性，对提取、封存、移送、校验等环节存有瑕疵的，应要求侦查机关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对于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因其保密性要求，可将关键内容容转化处理后，向辩护方开示并听取意见，力求在保守侦查秘密与保障辩护权之间实现平衡。

其次，主观明知的审慎判断。主观明知是毒品犯罪成立的关键要件。在非接触式模式下，被告人通常辩称对毒品不知情，审判中需要结合具体案情，依法运用推定规则。结合《昆明纪要》的精神，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且被告人不能作

出合理解释的，可以推定其主观上应当明知：寄递或收取物品时使用虚假姓名、虚假地址、虚假联系方式，或者频繁变更收件信息；物品采用明显不符合常规的隐匿、伪装方式包装，刻意规避安检；收取的报酬明显高于正常寄递、跑腿、代收服务的市场标准；多次参与代收代付异常包裹，交易频次、时段明显异于正常生活或经营所需；使用涉毒暗语、暗号进行沟通，或者交易模式显著违背一般民事、商事惯例。同时应注意，推定规则不能机械适用，尤其对未成年人、认知能力较低的初犯、受诱骗参与的普通从业者，应结合其年龄、从业经历、文化程度、是否曾因涉毒处罚等情况审慎判断。对于被告人提出的辩解，如确属合理且有一定证据支撑的，应予审慎采信。

再次，既未遂标准的类型化认定。关于贩卖毒品罪的既未遂，实践中以毒品是否进入交易环节为基本判断标准。通过物流寄递方式贩卖毒品的，交付物流应视为进入交易环节，可以认定为既遂。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类型化明确：被告人将毒品交给快递员揽收，或者交付至快递网点、智能快递柜并完成存寄手续的，一般应认定为既遂；若已将毒品放入智能柜但尚未将取件码发送给买家即被查获的，因毒品尚未进入买家可实际控制的范围，可认定为未遂；对于通过跑腿、闪送等即时配送方式交付的，以配送员接单并实际取得毒品为既遂，若尚在待接单状态即被查获的，按未遂处理。

最后，共犯与关联犯罪的准确界分。认定共同犯罪应坚持“共犯从属性”原则，注重区分中立业务行为与帮助犯罪行为行为的边界，以主观明知内容和客观参与程度作为判断标准。有证